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25年6月6日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擬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憲章文件」)的建議修訂(統稱「該等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等建議修訂的目的包括(i)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包括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及上市規則的修訂；(ii)取銷監事會；及(iii)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該等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該等建議修訂和憲章文件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文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修訂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在《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監事會的相關職責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二、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該等建議修訂的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一份載有該等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